地科党建学习材料

时间: 2018年12月27日

地点: 地理科学学院会议室

参加人员: 地科院全体党员

一、颁布《条例》的重大意义

9月21日,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,主要是审议了两个文件:

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(试行)》《2018-2022年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》

这两份文件分别对应了今后党建工作的两大部署: 抓好党支部和实施干部教育培训。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(试行)》系首次亮相。

会议认为,制定和实施《条例》,是推动全面从严 治党向基层延伸的重要举措。同时指出了抓好党支部的 三个"要":

要把抓好党支部作为组织体系建设的基本内容;要把抓好党支部作为管党治党的基本任务;

要把抓好党支部作为检验党建工作成效的基本标准。

《条例》是我们党历史上第一部关于党支部工作的基础主干法规,是新时代党支部建设的基本遵循。《条例》的制定和实施,对于加强党的组织体系建设,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,全面提升党支部组织力、强化党支部政治功能,巩固党长期执政的组织基础,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

切实把抓好党支部作为党的组织体系建设的基本内容、管党治党的基本任务、检验党建工作成效的基本标准,采取有力措施,推动《条例》落到实处、见到实效。要利用多种传播媒介,加大宣传力度,促进各级党组织、广大党员深入领会《条例》精神。要组织开展党支部书记全员轮训,集中研读、逐条逐段学习,掌握《条例》内容,严格按照《条例》规定开展党支部工作。要将《条例》规定开展党支部工作。要将《条例》对党委(党组)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时治,并党校(行政学院)教育课程,抓好党员领导干部均、工作。要将《条例》学习贯彻情况纳入党委(党组)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内容。中央组织部将举办学习贯彻《条例》示范培训班,并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督促落实,确保各项规定得到贯彻执行。

二、学习要求

全区各级党组织一要提高思想认识;充分认识学习《条例》的重要性,真正将学习宣传贯彻《条例》落到实处。

二要深入学习领会,将《条例》的学习与两学一做" 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、固定学习日等结合起来。

三要强化贯彻落实;将《条例》的贯彻落实融入日常、抓在经常。

四要营造宣传氛围;要通过丰富的活动载体强化学习效果,组织党员自学、认真学、反复学,真正使广大党员把《条例》学懂、学透、学通,营造浓厚的学习氛围。

五要加强督查指导;通过述职评议考核、组织生活 会和民主评议党员、"党建报表"考核等具体措施,推 动《条例》落到实处、见到实效。

三、《条例》的主要内容

《条例》共8章37条,内容全面、规定明确,覆盖了党支部建设的各领域、各方面。

一是明确了党支部的功能定位,规定党支部是党的基础组织、党的组织体系的基本单元、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、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,并提出党支部工作必须遵循的原则。

二是规范了党支部的设置,明确党支部设立范围、 条件和程序,对结合实际创新党支部设置形式作出规 定。

三是提出了党支部的基本任务和不同领域党支部 的重点任务,强调村和社区党支部要全面领导隶属本 村、本社区的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。

四是完善了党支部的工作机制,对党员大会、党支部委员会和党小组的职责和运行方式等作出规范。

五是规定了党支部组织生活,对"三会一课"和主 题党日、组织生活会、民主评议党员、谈心谈话等细化 内容和程序。

六是强调了加强党支部委员会建设,规范党支部委员会组成、任期和选举,提出党支部书记任职条件和选 拔渠道等。

七是压实了党支部工作的领导指导责任,明确为党 支部开展工作给予经费保障,干部考察应当听取考察对 象所在党支部的意见等。

三、逐条重点解析、学习《条例》内容第一章、第三条、第二款:

(二)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,牢固树立"四个意识",坚定"四个自信",做到"四个服从",旗帜鲜明讲政治。

- 1. "四个意识":指政治意识、大局意识、核心意识、看齐意识。
- 2. "四个自信": 道路自信、理论自信、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
- 3. "四个服从": 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,少数服从多数,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,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。

第三章 党支部的基本任务 第九条 党支部的基本任务是:

- (一)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, 宣传和执行党中央、上级党组织及本党支部的决议。讨 论决定或者参与决定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重要事项,充 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,团结组织群众,努力完成本 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所担负的任务。
- (二)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"三个代表"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,推进"两学一做"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,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,学习党的基本知识,学习科学、文化、法律和业务知识。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。[3]
- (三)对党员进行教育、管理、监督和服务,突出 政治教育,提高党员素质,坚定理想信念,增强党性,

严格党的组织生活,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,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,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,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。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。关怀帮扶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。做好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工作。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。

- (四)密切联系群众,向群众宣传党的政策,经常了解群众对党员、党的工作的批评和意见,了解群众诉求,维护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,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,凝聚广大群众的智慧和力量。领导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工会、共青团、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,支持它们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。
- (五)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培养,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,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,严格程序、严肃纪律,发展政治品质纯洁的党员。发现、培养和推荐党员、群众中间的优秀人才。
- (六)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 国家法律法规,严格遵守国家的财政经济法规和人事制 度,不得侵占国家、集体和群众的利益。
- (七)实事求是对党的建设、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,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重要情况。教育党员、群众自觉抵制不良倾向,坚决同各种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。

- (八)按照规定,向党员、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,公开党内有关事务。
- (九)高校中的党支部,保证监督党的教育方针贯 彻落实,巩固马克思主义在高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 位,加强思想政治引领,筑牢学生理想信念根基,落实 立德树人根本任务,保证教学科研管理各项任务完成。